

合會糾紛事件聲請調解範例

張三參加以李四為會首於 98 年 5 月 1 日發起的互助會，會員連同會首共 50 人，每月每會 1 萬元，張三均按月繳納會款，不料至 100 年 5 月間，會首李四竟然宣告倒會，李四應退還張三前所繳納的會款共計 26 萬 8 千元，但經屢次催討，李四均置之不理。

張三欲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以下為撰寫調解聲請書之範例：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 年 民 調 字 第 號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張 三	男	62.03.13.	S123456789		新北市三芝區○○○○○○號	02- 12345678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李 四	男	65.08.05.	A135791357		新北市三芝區○○○○○○號	02- 87654321
上當事人間 民事合會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聲請人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（註：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V」）							
起會日期：100 年 5 月 1 日。 會員連同會首共：50 人。							
每月每會：10,000 元整。							
積欠會款：268,000 元整。							
因下列原因，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：（註：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「V」）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會首倒會，積欠會員會款，尚未清償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會首倒會，積欠會員會款，會首僅清償部分會款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會首經濟狀況欠佳，請求協商還款方式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（請說明）：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互助會會單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新北市三芝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							
						聲請人： 張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 〈簽名或蓋章〉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						筆錄人：	〈簽名或蓋章〉
						聲請人：	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調解書，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刪除。